

证券代码：873890

证券简称：靓时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罗振华	否	/	自愿锁定期到	400,000	0.42%	0
2	张传喜	否	/	自愿锁定期到	300,000	0.31%	0
3	丁静	否	董事	自愿锁定期到	50,000	0.05%	150,000
4	凌开舟	否	/	自愿锁定期到	170,000	0.18%	0

				期			
5	孙丹	否	/	自愿锁定期到 期	100,000	0.10%	0
6	孙彪	否	/	自愿锁定期到 期	100,000	0.10%	0
7	黄才华	否	/	自愿锁定期到 期	10,000	0.01%	0
8	张玲	否	/	自愿锁定期到 期	10,000	0.01%	0
9	孙苗	否	/	自愿锁定期到 期	10,000	0.01%	0
合计				—	1,150,000	1.21%	150,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挂牌时同时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董事丁静以及孙苗、张玲、孙丹、孙彪、黄才华、凌开舟、张传喜、罗振华 8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行对象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发行自愿锁定期为 2 年（即 24 个月），自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新增股份于公司挂牌同日，即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始转让，截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锁定期已满 2 年。对董事丁静所持有股份中的 25% 的部分，其他 8 名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解除

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468,530	27.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4,525,000	57.17%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4,387,061	15.08%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912,061	72.25%
总股本		95,380,591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及申请书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